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  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050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\_1140105000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105000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4年5月至8月期間，辦理114年「桃然心動 今  
生有緣」未婚同仁聯誼活動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  
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拓展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同仁社交領域，並增進良  
性互動及情感交流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各梯次活動內容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4年5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「萌村有約焙感  
幸福一日遊」，假埔心牧場及郭元益工坊（楊梅館）  
等地辦理，報名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740元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4年6月8日（星期日）「雲莊夏戀湖光橙  
香一日遊」，假巧克力雲莊及橙香森林等地辦理，報  
名費用1,740元。

3、第三梯次：114年6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「衣見鍾情戀愛  
巴士一日遊」，假菊元治裝所及T Fashion時尚基地等





地辦理，報名費用1,740元。

4、第四梯次：114年8月23日及24日（星期六及日）「戀戀蘭陽幸福結緣二日遊」，假礁溪幾米兔子廣場、梅花湖、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及赫蒂法莊園等地辦理，報名費用4,900元。

#### (二) 參加對象及名額：

- 1、本府各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、區公所、本市議會、復興區民代表會之現職未婚公教及聘用、約僱、約用人員等（以下簡稱本府同仁），不含勞務承攬人員及替代役。
- 2、其他縣市機關（構）學校所屬現職未婚公教及聘用、約僱、約用人員等，並開放本市轄內企業未婚人員參加。
- 3、各梯次活動參加名額以40人為上限；其中第一梯次活動由本府及國立中央大學合作辦理，以本府同仁及該校所屬員工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
#### (三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各梯次活動前一週之星期五，或額滿為止。

三、檢附活動行程表及海報各1份，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 (<https://personnel.tycg.gov.tw>) 「熱門活動」區及「業務資訊>待遇福利>文康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(桃園市議會除外)、各縣(市)議會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(桃園市政府所屬除外)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本市工商綜合專用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勞動部勞

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分公司、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環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、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、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1